采购单位履约责任书

1.认真履行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若干规定》

2.采购单位均须明确项目负责人，由项目负责人对采购项目全程负责。

3.采购活动结束后，采购单位发起合同会签流程，签订采购合同。一般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立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4.严格货物接收、工程监理和服务监督要求

货物类项目：采购标的物到达前，采购单位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

工程类项目：采购单位委派项目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，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、进度和造价控制等，及时协调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，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期完工。

服务类项目：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监督机制，保证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按合同履行。

5.采购项目的验收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采购项目负责人应先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再向学校职能部门申请。

6.验收工作必须严格依照招标采购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，从采购内容和数量到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7.合同内容一旦明确，各方应当依法全面履行合同。项目负责人和责任人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，不得随意变更数量、质量、技术参数、交货或完工时间地点或工程量。

8.采购单位资产管理员申请并做好国有资产登记、入库，履行相关手续。

9.项目及时审计。5万以上的工程类项目，采购单位协助承包人将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在10日内提交学校审计处，申请对工程进行审计。

10.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支付。采购单位督促中标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。采购单位凭《采购履约验收书》《固定资产验收单》《招标采购合同》《工程类项目审计报告》，以及中标方开具的发票等资料，及时向学校财务处申请办理采购资金结算。

项目名称：

采购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